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被　　告　陳韋助
　　陳曾玉花
　　陳詩緯
　　陳宥
　　陳映如
　　錢訓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另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與被告等人間就坐落南投縣名為「劍橋圖書館」及「上上謙綠景花園別墅」建案之合夥關係不存在，另同時訴請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所有。查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被告等人之住所，均在南投縣，另原告所訴請移轉登記之土地，亦均坐落於南投縣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以原告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台中市為由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